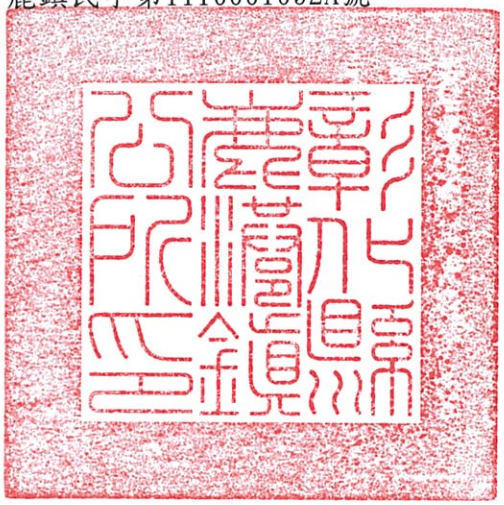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鹿鎮民字第1110001092A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鎮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原承租人之一陳蕊單獨申請「鹿山字第21號」(土地標示:鹿崙段1718、477地號)租約變更登記一案，因出租人住所及現況不明，致單獨申請租約變更通知書無法投遞，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二、旨揭租約承租人之一陳蕊單獨申請租約變更登記(各自耕作各自繳租)，茲因出租人捷升拓殖株式會社、祭祀公業黃亮董管理人黃毓玉及黃隆臣等現況及住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本所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三、上開通知函留存於本所，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攜帶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通知書。

四、旨揭耕地出租人(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由本所依「台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行登記。

鎮長許志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